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日信高科”）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刘思超、郭丽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和本保荐人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刘思超、郭丽丽承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2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15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15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21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5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xin High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91
证券简称	日信高科
注册资本	3,047.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23846
联系电话	0769-81762613-8030
传真	0769-81762613-8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xjingmi.com/
电子信箱	huangdouyun@rxjingmi.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豆鋆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9-81762613-803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密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拥有数万套高精密冲切模具的交付经验，成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

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评“广东知名品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90,203.42	63,924.62	42,306.81
负债合计	46,314.14	25,989.31	8,5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947.99	37,360.97	33,43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9.29	37,935.31	33,769.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203.95	22,912.88	22,752.8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6.67	4,186.96	6,941.6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8.07	4,156.10	6,88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7.58	3,907.20	5,825.7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2	1,369.39	4,9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50	-12,539.33	-5,45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0.90	10,678.56	6,732.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	-106.71	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13	-598.10	6,219.45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57	2.04	4.45
速动比率（倍）	1.18	1.64	3.68
资产负债率（%）	51.34	40.66	2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9	12.26	10.97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1	13.54	38.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41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88	2.06	1.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00.80	6,742.21	8,869.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7.58	3,907.20	5,825.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06.32	3,858.00	5,736.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79	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9	0.45	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0.20	2.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7%、70.02%和75.58%。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7.96%、26.37%和49.7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比亚迪或其他主要客户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技术路线调整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或公司未来产品不能持续得到相关客户的认可，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公司的经营与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以及下游需求的增长，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制造行业，国内锂电池产能增长迅速。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行业的产量减少，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应用领域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金属热处理等精密制造及增值服务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产品和新业务领域的落地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是未来的市场开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可能影响公司业绩。

（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的研发和业务的拓展，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业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运营效率、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下降的风险。

（5）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产业链客户通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准入体系，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交付及时性 & 成本控制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客户仍可能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优化、产能配套等多方面考虑，引入或扩大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合作份额。若未来公司在技术迭代速度、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交付保障或客户服务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自身经营战略、供应链布局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存在被同类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将可能导致订单减少、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59%、46.86%和 45.14%，受产品结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钨钢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如果相关金属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短期内难以调整，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不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2.00 万元、6,594.40 万元和 11,849.1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6%、19.41%和 24.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规模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对于库龄较长和验收时间较长的存货，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3）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0.51 万元、16,755.60 万元和 21,730.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5%、26.21%和 24.0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及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

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业务和新应用领域的开拓，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需求将逐渐增多，对关键岗位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培养、储备相关人才，则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可能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租赁瑕疵土地房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该房产系公司向东莞市长安镇咸西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取得。根据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与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建手续，亦未完成消防相关审批程序；且该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已调整为教育用地，当前作为生产用途使用，与地块规划用途不一致。

尽管公司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场所现阶段暂不涉及城市更新、征地、拆迁、强制拆除或要求权属方自行拆除等情形，租赁期内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镇政府亦不会就上述不合规情形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已出具承诺，就该租赁房产相关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已完成肇庆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并正在筹建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生产基地，上述举措有望持续降低瑕疵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为后续厂房搬迁创造有利条件。但是，若未来出现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场地的情形，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相关股份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北

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如本次发行上市失败，上述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触发恢复效力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高精密零部件的总体产能及轧辊研磨修复服务能力将明显提升。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风险。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筑、设备等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资本市场及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8、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经营业绩、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产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57,77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23,666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81,44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具体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思超、郭丽丽。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思超：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品高股份（688227）IPO项目、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项目、金银河（300619）IPO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

项目。

郭丽丽：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主持和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金银河（300619）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可转债、日信高科（874591）新三板推荐挂牌等项目。

刘思超先生和郭丽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杨智鹏：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参与了日信高科（874591）、利达新材（875016）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蕾蕾、王艺霖、叶静思、钟志益，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52.85 万元、22,912.88 万元和 33,203.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36.48 万元、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结合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上市保荐书“七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上市保荐书“七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上市保荐书“七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判断”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上市本保荐书出具日，已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2,947.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57,77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681,44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47.3333 万元，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72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89 号”《审计报告》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90%、15.91%。发行人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八、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业务发展目标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3、取得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领域情况；

4、查阅并分析公司荣誉、专业资质取得情况；

5、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6、查阅公司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对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进行查验、取得查验证明文件；

7、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以及创新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1、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和裁切刀属于“鼓励类”行业中的“十四、机械”中的“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中的“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公司的冲压模精度 ≤ 0.001 毫米）”，同时，也属于“十四、机械”中的“1、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中的“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

2、公司具备创新特征

公司长期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以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作为锂电池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件，对锂电池电芯的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均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锂电池极片的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国内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行业的头部企业，并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壁垒，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锂电池外 R 角极片高速一体成型技术”、“可穿戴电池极片高效量产型冲切模具结构技术”、“相对运动触发与弹簧复位的纯机械式排料技术”、“电池极片裁切实时清洁技术”、“精密刀口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涵盖模具成型、裁断、除尘、检测等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制造的关键环节，实现上下模平行度、配合间隙、导向精度等关键工艺的精度控制达到微米级水准。

公司结合不同锂电池厂商对于极片材质、厚度、规格及冲切效率的需求，开展相关工艺设计与研究，并通过联合仿真、试模验证等提升产品性能，解决极片冲切毛刺、掉粉、尺寸偏差等行业共性难题，保障锂电池极片加工的一致性与良品率。目前公司对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平面度的加工精度已达到 $0.3\text{-}0.5\mu\text{m}$ ，模具轮廓度的加工精度达到 $\leq 1\mu\text{m}$ ，模具表面光洁度达到 $\text{RA}\leq 0.025\mu\text{m}$ ，掉粉水平控制在 $\leq 50\mu\text{m}$ 。此外，公司实现了 3C 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65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text{Va/Vb}\leq 5\mu\text{m}$ ；动力及储能模具的单次寿命超过 2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总寿命超过 2,000 万次的冲切次数，极片冲切后的毛刺水平控制在 $\text{Va/Vb}\leq 10\mu\text{m}$ ，各项关键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模式创新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精密制造平台。基于在锂电池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客户资源，公司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将高精密制造能力进行跨行业复用，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类型，拓展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与下游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客户持续开展技术交流及产品验证，在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高精密零部件、轧辊研磨修复等业务，形成对客户更完善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此外，基于高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和新业务，如机器人关键组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等，为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3）创新投入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3.81 万元、1,325.90 万元和 1,604.82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打造出一支综合素质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研发团队，培养了一批实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8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65%。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可靠支撑，具备良好的创新环境和创新基础。

（4）创新产出及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公司现为广东省模具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参与了《冲模 球锁紧凸模固定板 第 1 部分：A 型和 B 型 轻载长方形和正方形》（GB/T44533.1-2024）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客户达成合作，包括比亚迪（002594）、宁德时代（300750）、吉利集团、LG 新能源、三星 SDI、珠海冠宇（688772）、孚能科技（688567）、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蜂巢能源等锂电池生产商，以及先导智能（300450）、赢合科技（300457）、利元亨（688499）、格林晟等锂电池设备制造商。在机器人、半导体、3C 消费电子等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成功拓展了库卡机器人、领益智造（002600）、矽电股份（301629）、厦门达昊、环力智能等行业标杆客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

事项	工作安排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代表人：刘思超、郭丽丽

联系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智鹏

杨智鹏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刘思超

郭丽丽

郭丽丽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